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7年2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語言中心「第20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及「2018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前衝刺班」簡章，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查照。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投務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223 0918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223 0957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大學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34406

聯 絡 人：蘇于真 (08)7663800 #24001

電子郵件：sylvia@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大人文字第10732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華師班簡章、附件二衝刺班簡章(附件0 附件一華師班簡章.pdf、附件1 附件二衝刺班簡章.pdf)

主旨：檢送本校語言中心「第20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及「2018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前衝刺班」簡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參與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開班目的旨在培訓有意從事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課程自即日起受理報名，有意報名課程者，請先填妥網路預報系統，以便統計人數，報名網址：<http://www.lcc.nptu.edu.tw/files/14-1111-82331,r1976-1.php?Lang=zh-tw>。
- 三、修畢本師資培訓班及考前衝刺班課程，且符合出席時數之學員，將獲頒結業證明書，詳細課程資訊及優惠辦法請參閱附件簡章或本校語言中心網頁<http://www.lcc.nptu.edu.tw/>。
- 四、檢附本師資培訓班及考前衝刺班簡章1份，請轉知並請鼓勵貴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五、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中心，聯絡電話：(08)7663800分機24001；電子信箱：lce@mail.npt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語言中心

107/02/22
14:58:5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0051629 107/2/22_

國立屏東大學 語言中心

第 20 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簡章

一、招生對象：

- (一) 大學在學學生及大學(含)以上同等學歷畢業者。
- (二) 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
- (三) 有志成為優秀華語文教師或培養第二專長者。
- (四) 有意參加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

二、上課期程及上課時間：(本中心保有課程異動權)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共 12 週 108 小時。

每週五晚間 6:30-9:20、每週六上午 9:10-12:00;下午 1:30-4:20

三、授課教師：各大專院校專業師資。

四、課程內容：

NO.	課程名稱	時數	NO.	課程名稱	時數
1	華語文教學概論	9	12	華語初級語法教學	3
2	漢語語言學概論	6	13	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6
3	華人社會與文化	12	14	第二外語習得之理論與應用	3
4	華語口語與表達	6	15	國文	3
5	華語語音學	6	16	教學評量與試教	6
6	漢語詞彙教學	6	17	外語考照應用	6
7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3	18	互動華語文化課程	3
8	教學實務分享座談	6	19	漢語拼音	3
9	漢字教學	3	20	外籍學生課程對話與練習	6
10	對外華語教學	3	21	華語教學及桌遊設計	6
11	漢語語法學	3			

註 1：教育部預訂於本(107)年 7 月 21 日、22 日辦理 2018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上考情資訊僅供參考，實際考試日程依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公告為準!)，本項考試科目共五科，包含「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及「華語口語與表達」等五科。

註 2：本中心保留更動課程、師資與課程時間權利。

五、授課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敬業樓 2 樓語言教室(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4 日止，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中心網頁「招生資訊」(<http://www.lcc.nptu.edu.tw/files/13-1111-82331.php?Lang=zh-tw>)，完成線上報名。

國立屏東大學 語言中心

第 20 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簡章

七、報名費用及優惠方案：(費用包含上課講義及補充教材)

NO.	適用對象	學費(新台幣)
1	一般學員	\$16,200
2	早鳥優惠價(2/20 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學員)	\$15,700
3	3 人團報(線上報名時，請於「其他」欄位註明團報所有人員之姓名)	\$15,700
4	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親屬(含配偶、直系血親)	\$14,580

※符合優惠條件者，每人僅能擇一優惠方式報名。

※具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親屬(含配偶、直系血親)優惠身分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為教職員工者，請出具教職員工證影本；如為本校學生，請出具學生證影本；如為本校校友，請出具畢業證書影本。

八、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達 25 人即開班，達 40 人額滿。(未達開班人數，本中心保留開班權利)

九、繳費方式：

- (一) 請於通知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並回傳繳費單據證明至本中心，如期限內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
- (二) 繳費期限自 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止，請至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後，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交報名費用，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三) 操作方式：學校首頁→快速選單→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連結台灣銀行)，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
- (四) 繳費身分說明如下：
 1. 繳費身分如為本校學生，請依登入頁面之說明，登入系統列印繳費單。
 2. 繳費身分如為校外學員、本校教職員工或校友，學號欄位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3. 繳費身分如為外籍人士，身份證字號及學號請填入居留證號碼登入系統列印繳費單。
- (五) 學員請全額繳清學費，中心恕不接受分期付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保留開班、師資課程安排及調/補課權利。本班依報名人數、教師授課時間及教室等因素決定是否開班。符合開班情形，本中心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方式進行通知。待本中心確認收到相關繳費證明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敬請及早繳費，以確保名額。
- (二) 開課、延期、未開課等通知，一律於開課前一週公告於以下網站：

國立屏東大學網站 <http://www.nptu.edu.tw>

語言中心網站 <http://lcc.nptu.edu.tw>
- (三) 本課程為非學分班。上課期間若缺席時數累積達總時數 1/3 者、未作教學演示及華語文筆試者，不發給結訓證明書(中、英文版及上課科目與時數)，其研習時數即為實際上課時數，請假恕不提供補課。

國立屏東大學 語言中心

第 20 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簡章

- 
- (四)除本中心同仁、華語教師外，為維護教學品質，所有課程謝絕旁聽及試聽，並請勿攜帶幼兒同行，以免影響課堂秩序及學員權益。
- (五)授課期間如遇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且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不上班、不上課情況者；或不可抗拒之人文因素(如戰爭等)而經政府公告停課者，中心將不補課，學員所繳費用不退還。
- (六)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需申請校內腳踏車、機車或汽車通行證者，須於線上報名時一併上傳駕照及行照；申請汽車通行證費用需另繳交新臺幣 400 元整。

十一、退費規定：

-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辦理。
- (二)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費，經開班單位核准後辦理退費。
-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四)學員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五)學員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學員個人如因故申請退班或退費者，須持收據並填寫退費申請表，退費將直接退至個人帳戶，恕不辦理現金退費。
- (八)所報班級如額滿或因故未能開班(如所報人數未達 25 名開班人數)，學費將全額無息退還至學員個人帳戶，請提供退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影本一份，以利辦理退費手續，退款帳號如為郵局、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帳號，匯款不需再扣除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匯款需扣手續費 30 元。

十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報名即同意以下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一)語言中心為提供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行動電話、學校成績相關紀錄、受訓紀錄及資格等。
-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中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十三、洽詢方式

- (六)聯絡電話：08-7663800 ext.24001 蘇小姐或 24002 莊小姐
- (七) E-mail：lce@mail.nptu.edu.tw
- (八)本校語言中心辦公室地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敬業樓 2F
- (九)辦公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6 時止

國立屏東大學 語言中心

2018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前衝刺班簡章

一、招生對象：

- (一) 大學在學學生及大學(含)以上同等學歷畢業者。
- (二) 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
- (三) 有志成為優秀華語文教師或培養第二專長者。
- (四) 有意參加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

二、上課期程及上課時間：(本中心保有課程異動權)

107 年 4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3 日，每日上午 8:10-12:00;下午 1:30-5:20。

三、授課教師：各大專院校專業師資。

四、課程內容：

考試 型試	NO.	課程名稱	時數	上課日期
筆試	1	國文/華人社會與文化	16	107 年 04 月 15 日(星期日) 107 年 04 月 22 日(星期日)
	2	漢語語言學	16	107 年 04 月 29 日(星期日) 107 年 05 月 06 日(星期日)
	3	華語文教學	16	107 年 05 月 13 日(星期日) 107 年 05 月 20 日(星期日)
口試	4	華語口語與表達	16	107 年 05 月 27 日(星期日) 107 年 06 月 03 日(星期日)

註 1：教育部預訂於本(107)年 7 月 21 日、22 日辦理 2018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上考情資訊僅供參考，實際考試日程依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公告為準!)，本項考試科目共五科，包含「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及「華語口語與表達」等五科。

註 2：本中心保留更動課程、師資與課程時間權利。

五、授課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敬業樓 2 樓語言教室(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4 日止，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中心網頁「招生資訊」(<http://www.lcc.nptu.edu.tw/files/13-1111-82331.php?Lang=zh-tw>)，完成線上報名。

國立屏東大學 語言中心

2018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前衝刺班簡章

七、報名費用及優惠方案：(費用不包含上課講義或補充教材)

NO.	適用對象	每科目學費(新台幣)
1	單一科目(一般學員)	報名單科：\$3,200
2	同時報名衝刺班系列課程 2 考科(含以上)者	(享 95 折優惠) 報名單科：\$3,040 報名二科：\$6,080 報名三科：\$9,120 報名四科：\$12,160
3	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親屬 (含配偶、直系血親)	(享 9 折優惠) 報名單科：\$2,880 報名二科：\$5,760 報名三科：\$8,640 報名四科：\$11,520

※符合優惠條件者，每人僅能擇一優惠方式報名。

※具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親屬(含配偶、直系血親)優惠身分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為教職員工者，請出具教職員工證影本；如為本校學生，請出具學生證影本；如為本校校友，請出具畢業證書影本。

八、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達 25 人即開班，達 40 人額滿。(未達開班人數，本中心保留開班權利)

九、繳費方式：

- (一) 請於通知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並回傳繳費單據證明至本中心，如期限內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
- (二) 繳費期限自 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止，請至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後，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交報名費用，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三) 操作方式：學校首頁→快速選單→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連結台灣銀行)，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
- (四) 繳費身分說明如下：
 1. 繳費身分如為本校學生，請依登入頁面之說明，登入系統列印繳費單。
 2. 繳費身分如為校外學員、本校教職員工或校友，學號欄位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3. 繳費身分如為外籍人士，身份證字號及學號請填入居留證號碼登入系統列印繳費單。
- (五) 學員請全額繳清學費，中心恕不接受分期付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保留開班、師資課程安排及調/補課權利。本班依報名人數、教師授課時間及教室等因素決定是否開班。符合開班情形，本中心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方式進行通知。待本中心確認收到相關繳費證明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敬請及早繳費，以確保名額。

國立屏東大學 語言中心

2018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前衝刺班簡章

- (二)開課、延期、未開課等通知，一律於開課前一週公告於以下網站：
國立屏東大學網站 <http://www.nptu.edu.tw>
語言中心網站 <http://lcc.nptu.edu.tw>
- (三)本課程為非學分班。上課期間若缺席時數累積達總時數 1/3 者、未作教學演示及華語文筆試者，不發給結訓證明書(中、英文版及上課科目與時數)，其研習時數即為實際上課時數，請假恕不提供補課。
- (四)除本中心同仁、華語教師外，為維護教學品質，所有課程謝絕旁聽及試聽，並請勿攜帶幼兒同行，以免影響課堂秩序及學員權益。
- (五)授課期間如遇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且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不上班、不上課情況者；或不可抗拒之人文因素(如戰爭等)而經政府公告停課者，中心將不補課，學員所繳費用不退還。
- (六)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需申請校內腳踏車、機車或汽車通行證者，須於線上報名時一併上傳駕照及行照；申請汽車通行證費用需另繳交新臺幣 400 元整。

退費規定：

-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辦理。
- (二)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費，經開班單位核准後辦理退費。
-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四)學員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五)學員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學員個人如因故申請退班或退費者，須持收據並填寫退費申請表，退費將直接退至個人帳戶，恕不辦理現金退費。
- (八)所報班級如額滿或因故未能開班(如所報人數未達 25 名開班人數)，學費將全額無息退還至學員個人帳戶，請提供退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影本一份，以利辦理退費手續，退款帳號如為郵局、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帳號，匯款不需再扣除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匯款需扣手續費 30 元。

十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報名即同意以下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一)語言中心為提供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行動電話、學校成績相關紀錄、受訓紀錄及資格等。
-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國立屏東大學 語言中心**2018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前衝刺班簡章**

-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中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十三、 洽詢方式

- (六) 聯絡電話：08-7663800 ext.24001 蘇小姐或 24002 莊小姐
(七) E-mail：lce@mail.nptu.edu.tw
(八) 本校語言中心辦公室地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敬業樓 2F
(九) 辦公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6 時止

